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李卫国

法律帮助一点通

——公民举报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帮助一点通

——公民举报

主 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李卫国
编著者 李卫国 柳晞春 朱海伟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举报/李卫国,柳晞春,朱海伟编著. —北京: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3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170-6

I. 公… II. ①李…②柳…③朱… III. 公民-举报-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7931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公民举报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李卫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5 印张

字 数: 12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70-6/D·1157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 者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举报

1. 什么是举报? (1)
2. 什么是举报制度? 包括哪些内容? (2)
3. 举报有何作用? (2)
4. 为什么说举报工作有利于社会稳定? (3)
5. 举报能否保障公民行使民主权利? (4)
6. 举报如何起到专门机关对外联系的“窗口”作用? (4)
7. 如何通过举报宣传和鼓励公民反腐败? (5)
8. 为什么说举报也能起到惩处、威慑和预防腐败的作用? (6)
9. 为什么说举报工作具有“双向”保护作用? (6)
10. 举报如何形成对腐败的监督机制? (7)
11. 举报与监督有什么关系? (8)
12. 检举与控告有何区别? (8)
13. 什么是诉讼? 诉讼有几种? (9)
14. 什么是刑事诉讼? (10)
15. 什么是民事诉讼? 常见的民事诉讼有哪些? (10)
16. 什么是行政诉讼? 包括哪些情况? (11)
17. 什么是起诉? (13)
18. 什么是公诉? 什么是自诉和“告诉才处理”? (15)
19. 什么是上诉? (15)
20. 什么是抗诉? (17)
21. 什么是申诉? (17)

22. 什么是投诉? (18)
23. 举报与告状、诉讼有何区别? (21)
24. 什么是信访? (22)
25. 举报与信访有什么不同? (23)
26. 什么是“打小报告”? (24)
27. 举报有法律依据吗? (24)
28. 什么是举报权利? 包括哪些内容? (25)
29. 什么是举报义务? (27)
30. 监狱中的死囚也有权利举报吗? (27)
31. 窃贼提供举报线索算不算举报? (28)
32. 什么是个人举报? (29)
33. 什么是单位举报? (30)
34. 个人举报和单位举报有何区别? (31)
35. 什么是被举报人? (31)
36. 什么是自首? 什么是自动投案? (32)
37. 自首应向哪些机关或个人投案? (33)
38. 怎样才能算自首? 如何处理自首? (33)
39. 什么是举报线索? (34)
40. 什么是举报事件? (35)
41. 公民怎样才算实现了举报权利? (35)
42. 什么是举报激励、举报保障和举报制约? (36)
43. 什么是举报网络? 它有什么作用? (37)
44. 什么是举报工作联络员? (38)
45. 什么是举报反馈与催办制度? (39)
46. 应当如何答复举报人? (39)

第二章 向哪里举报 举报什么

1. 目前我国有哪些机关设立举报机构? (40)
2.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责是什么? (40)

3. 检察机关在侦办案件方面是如何分工的？	(41)
4. 什么是检察机关举报工作制度？	(42)
5. 检察机关举报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43)
6. 检察机关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44)
7. 检察机关举报工作应当遵循怎样的原则？	(44)
8. 检察机关举报工作与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工作有何区别和联系？	(45)
9. 什么是犯罪？	(46)
10. 什么是单位犯罪？	(47)
11. 什么是职务犯罪？	(47)
12. 检察机关直接管辖哪些案件？	(47)
13.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是什么？	(53)
14. 公安机关受理哪些案件？	(54)
15.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职责是什么？	(54)
16.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哪些控告案件？	(55)
1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性质和受理案件的范围是什么？	(56)
18. 海关的性质和职能是什么？	(56)
19. 海关受理哪些案件？	(56)
20. 税务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是什么？	(59)
21. 税务机关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59)
22. 税务机关受理案件的范围是什么？	(60)
23. 审计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是什么？	(61)
24. 审计机关举报中心的职责是什么？	(62)
25. 审计机关受理哪些案件？	(63)
26. “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的职能是什么？受理哪些案件？	(64)
27. 哪些部门受理违法广告的举报？包括哪些内容？	(65)
28. 物价管理部门的职责是什么？主要受理哪些举报案	

- 件? (66)
29. 什么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受理保险费征缴中的违法行为的举报? (67)
30. 什么机关受理劳动违法行为的举报? (67)
31. 重大建设项目违规问题应向哪个部门进行举报? 包
括哪些内容? (68)
32. 证券欺诈行为包括哪些内容? 应向什么部门进行举
报? (69)

第三章 如何进行举报

1. 如何确定举报的受理机关? (74)
2. 向检察机关举报时对被举报人有何要求? (74)
3. 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时对被举报人有何要求? (75)
4. 什么是举报的心态? (75)
5. 什么是正义型举报? (75)
6. 什么是邪恶型举报? (76)
7. 什么是“中间型”举报? (77)
8. 什么是“相向”举报? (77)
9. 什么是不实举报? (78)
10. 什么是实名举报? 为什么提倡实名举报? (80)
11. 什么是“错告”? 发生了错告怎么办? (80)
12. 什么是诬告陷害? 应当如何处理? (81)
13. 用张贴“大字报”来泄愤合适吗? (82)
14. 是否可以借举报之名报复他人? (83)
15. 如何保持举报的合理心态? (83)
16. 单位为什么提出控告? (84)
17. 一些单位为什么不愿意举报? (85)
18. 单位如何避免不正当控告心态? (86)
19. 通常的举报方式有几种? (87)

20. 什么是电话举报? 怎样打举报电话?	(88)
21. 如何拨打 110 报警服务电话?	(88)
22. 什么是信函举报?	(89)
23. 什么是来访举报?	(89)
24. 信函举报、电话举报、来访举报有何优缺点? 如何 选择?	(90)
25. 什么是网上举报?	(91)
26. 怎样写举报信?	(92)
27. 举报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93)

第四章 举报受理与查处

1. 举报的受理机构是什么?	(94)
2. 举报中心为举报提供了哪些便利条件?	(94)
3. 举报受理包括哪些工作内容?	(95)
4. 举报线索是如何分流的?	(96)
5. 举报中心对非管辖案件是如何处理的?	(96)
6. 举报中心对公民扭送被举报人的情况是如何处理的?	(97)
7. 举报中心如何处理自首案件?	(97)
8. 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案件有何特点?	(98)
9. 监察机关如何处理举报案件?	(98)
10. 纪检监察机关初步核实任务是什么?	(99)
11. 对举报案件初步核实的结果如何处理?	(99)
12. 什么是纪检监察的立案? 立案的条件是什么?	(101)
13. 什么是监察机关的重要案件备案制度?	(102)
14. 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对监察对象有什么权力?	(103)
15. 对政纪案件的处理方式有哪些?	(103)
16. 如何进行行政处分?	(104)
17. 检察机关管辖案件有何特点?	(105)

18. 检察机关对举报线索是如何处理的? (105)
19. 什么是检察机关对举报案件的初查? (107)
20. 检察机关举报初查的任务是什么? (108)
21. 检察机关举报初查的范围是什么? (108)
22. 检察机关举报初查的程度如何? (109)
23. 检察机关对举报案件的初查为什么要秘密进行? (110)
24. 检察机关在举报初查中涉及哪些证据? (112)
25. 公安、司法机关在对举报、控告材料进行审查后,
能够作出什么处理决定? (113)
26. 什么是举报案件的立案? 其条件是什么? (114)
27. 什么是检察机关对举报案件的侦查? 包括哪些内
容? (115)
28. 检察机关在办理举报案件时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
施? (115)
29. 举报人举报之后应做什么? (117)
30. 举报人可以协助调查吗? (117)
31. 什么是刑罚? 刑罚包括几种? (118)
32. 举报不实是否须正名? (120)

第五章 举报风险与救济

1. 什么是举报风险? (121)
2. 什么是署名举报和匿名举报? (121)
3. 匿名举报失实的原因包括哪些方面? (121)
4. 什么是多头举报? 为什么不要多头举报? (123)
5. 什么是密码举报? (123)
6. 什么是举报保护? (125)
7. 检察机关如何保护举报人? (125)
8. 为什么说举报工作尤其要注意保密? (125)
9. 纪检监察机关的举报保密措施与规定有哪些? (126)

10. 检察机关的举报保密规定有哪些? (127)
11. 税务机关举报工作中的保密制度如何? (128)
12. 打击报复举报人包括哪些形式? (129)
13. 为什么要严肃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129)
14. 如何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130)
15. 为什么提倡实名举报而不要求实名举报? (132)
16. 举报人如何做好自我保护? (132)
17. 什么是举报补偿和赔偿制度? (133)
18. 什么是因举报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133)

第六章 举报奖励

1. 什么是举报奖励? (134)
2. 为什么要奖励举报人? (134)
3. 举报人以举报为营利方式对举报奖励会产生不良影响吗? (135)
4. 检察机关的举报奖励制度是怎样的? (136)
5. 什么是“举报有功”? (137)
6. 对税务违法案件进行举报的奖励是如何规定的? (137)
7.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是如何规定的? (138)
8. 如何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139)
9. 悬赏举报应否兑现? (140)
10. 什么是职业举报人? 职业举报人有何社会价值? (142)

第一章 什么是举报

1. 什么是举报？

举报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出现的新名词，词典上讲的举报，是“向有关单位检举报告（坏人坏事）”。实际上，可以简单地认为，举报就是“检举报告”的简称，也就是指单位和个人对涉嫌不道德、违纪、违法、犯罪等行为通过来人来访、寄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国家机关或其他部门、有关组织进行检举和报告的行为。

举报具有以下特点：

(1) 举报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向检察机关的举报，向纪检监察机关的举报，以及向其他机关和单位的举报，等等。

(2) 举报是一种主动的行为，举报人积极主动才能进行举报，也才能举报成功。

(3) 举报人范围也是广泛，没有硬性的限制，只要头脑清醒，能够将举报的信息传达给专门机关就行，举报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

(4) 举报一般都是目标明确的，都有一定的目的，出于一定的动机，举报的动机是复杂多样的。

举报是一项权利，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举报也是一项义务，每一个公民发现违法、违纪和犯罪行为都有义务进行举报。

举报还指专门机关的一项工作，是专门机关办理涉嫌违法、违纪和犯罪案件的一个起点。

2. 什么是举报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举报制度是指专门机关和组织对公民个人、单位举报的线索，依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和监督权利的一种制度，是国家监督体系和民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举报制度一般都由受理、接待、分流、审报、转办、初查、催办、反馈、保护、奖励、答复、宣传等具体制度组成。这些具体制度为举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实现举报人的权利提供了重要保障。

3. 举报有何作用？

举报作为监督的有效形式，主要具有以下作用：

(1) 方便对违纪、违法、犯罪等行为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通过举报进行检举和控告，要求予以处理。

(2) 方便公民行使民主权利，有效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活动。公民可以通过举报对党和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提出批评和建议，反映一些社会热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问题。

(3) 专门机关通过举报可以获得大量的举报线索，有利于专门机关履行职责，尤其是监督职责。

(4) 将群众监督纳入法制轨道，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举报在向专门机关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方面很管用，发挥了巨大的威力。例如：

(1) 某检察院收到一封举报信，举报某石油管理局钻井工程公司一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杨某贪污受贿。办案组于是兵分两路，一路去钻井公司调查，另一路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到北京取证。仅用了24小时就查实了杨某贪污26万元、受贿1万元的案件。

(2) 某检察院依靠群众举报，查获了该市解放以来商业部门

最大的一起受贿案。商业局基建科科长王某，利用发包基建项目的权力，在5年中共索贿受贿人民币和赃物折价计29万元。

(3) 某检察院接到一位外地推销员的电话，举报国家重点工程某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一些人在签订合同时损公肥私，接受巨额贿赂。经过3个月的调查，12起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大案暴露无遗，犯罪总金额竟达270万元！其中一名年仅29岁的女会计就侵吞公款13万元。

(4) 毒枭董某窜至某县，与当地不法之徒勾结投资100万元办起所谓“仙妥化学有限公司”，名义上生产洗洁剂，实际是制造冰毒。1993年8月，该县警方接到群众举报后，一举捣毁毒巢。

4. 为什么说举报工作有利于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前提，没有稳定的环境要很好地发展经济是不可能的。举报作为监督手段，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这是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如果不遵守党纪、政纪、法律甚至违法犯罪谋取个人私利，就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一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一些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大肆贪污公款，不少部门出现“富了方丈穷了庙”的现象，严重侵害了群众的利益，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人民群众有权就这些现象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揭发。但是，由于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处理不当，引发集体上访和群众闹事事件。只要举报部门对举报线索进行认真调查之后，及时处理那些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人员，就可以稳定群众的情绪，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的稳定。另外，举报人通过举报可以宣泄不满，缓和急躁和不安情绪，这对社会稳定无疑也是有益的。

5. 举报能否保障公民行使民主权利?

举报为广大公民提供了一个行使民主权利的机会。通过举报广大公民不仅可以表达对国家和社会的看法,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而且可以对违纪违法的现象提出控告、检举,并要求专门机关予以处理。举报具有“上举”和“向上告发”的特点,专门机关通过运用国家权力使得公民摆脱社会上各种“人为因素”和“关系网”的羁绊而独立自主地行使民主监督权利。这是一种适合于中国人的批评方式,所以成为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较好的途径。

举报工作能够保障公民行使举报、监督等民主权利。专门机关通过受理举报、查核案件线索和处理犯罪分子,有效地监督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公务活动,可以揭露、打击和预防腐败、职务犯罪,落实举报人的举报权利,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民主权利的实现。同时,专门机关还可以通过查处“侵权”等案件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

举报工作有助于对党政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使国家工作人员增强“公仆”意识,增加工作透明度,形成政清廉政的风气,促进廉政建设。举报工作使得对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道路,极大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进程,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6. 举报如何起到专门机关对外联系的“窗口”作用?

公共机关都应有一个与社会联系的窗口。举报中心可以作为专门机关的形象代表,促进人民群众与专门机关之间的交流和沟通。

一方面,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专门机关进行举报,检举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职务犯罪的行为,要求予以查处,或者反映一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引起关注,并要求解决。

另一方面，通过举报中心，专门机关接受举报，依靠群众获得案源，在经过审查和调查之后进行处理。检察机关将受理的关于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侦查部门，解决了侦查部门的案源问题。

另外，群众通过这一“窗口”，还能进一步认识和了解专门机关的性质、职能和任务，从而形成对于专门机关的全面认识，并学习举报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

7. 如何通过举报宣传和鼓励公民反腐败？

举报宣传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以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和监督意识，强化公民的参政意识，支持检察机关举报工作和反腐败工作，促进社会的法治建设。

(2) 激发群众举报热情，保持举报的良好势头。举报宣传将法律知识和举报常识传播给广大群众，将政治形势和社会状况、党和国家反贪污腐败的政策和决心传达给群众，能够激发起群众的爱国心和责任感，进而积极参与到反腐败的斗争中去，积极进行举报，从而保证专门机关充足的案源，保持举报的良好势头。

(3) 进行普法教育，使公民认清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增强法治观念。

(4) 普遍提高举报线索的质量。在向群众进行举报宣传时，普及举报常识，告知举报方式、举报范围，引导个人和单位进行举报，就可以避免许多举报过错，减少举报的盲目性，增加有效举报的比例，从而提高举报的质量。

(5) 促使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举报宣传以其特有的心理攻势，对犯罪嫌疑人造成了一种强大的威慑，使其不得不投案自首，或者促其产生悔过的愿望，主动坦白，获得从宽处理和改过自新的机会。

8. 为什么说举报也能起到惩处、威慑和预防腐败的作用?

举报工作与对腐败、职务犯罪的调查、侦查紧密相联，是查处腐败、犯罪的第一关，也具有惩处和预防腐败的作用。这些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依靠公民发现案件线索，通过调查揭露和惩处腐败、犯罪。

(2) 检察机关举报部门在特殊情况下直接对举报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反应迅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惩处犯罪的力度。

(3) 举报部门对案件的转办、协办、跟踪督查对于惩处犯罪也起到了监督和保障作用。

(4) 由于举报工作建立了巨大的网络，通过举报网络可以对整个社会实行监控，将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置于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的联合监督之下。腐败、犯罪分子因为作贼心虚，所以常常会感到有无数双“眼睛”在监视自己。这样，就可能使得一些犯罪分子因受到震慑而中止犯罪，使得一些人主动自首，坦白交代问题，或者可能使得本来没有犯罪的人望而却步，不敢以身试法，从而有效遏制、预防和减少腐败和犯罪的发生。

另外，通过分析各个单位和部门收集的举报案件线索的数量，可以判断某一单位是否有腐败、职务犯罪的现象，有利于从苗头上采取预防措施，未“亡羊”而“补牢”。通过研究举报案件线索数量的增减，还可以评价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效果，及时制定和调整反腐败的对策。

9. 为什么说举报工作具有“双向”保护作用?

举报工作具有保护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可以保障公民行使举报权利和实现举报权利，二是可以保护举报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这些作用主要包括：